校務行政類佈告欄管理要點

一、鑑於校區校務行政之擴展,各類海報、文宣及校內公告等全校性公佈案件數量增加。為能有效 利用現有空間及妥善管理,擬將各行政區之公佈欄及管理單位規劃如下:

樓區	位 址	版面數量	公告屬性	管理單位
醫學大樓二樓	B 區公佈欄(近簡報 室)	1 PC	學術、研究、計畫類及全校性佈告	總務處
	B 區公佈欄(總務處 外側牆面)	1 PC	總務類(分福利類、出納類、一般庶務類 及院區相關活動等公告)	總務處
	A 區公佈欄(原教務 處佈告欄)	1 PC	教務類	教務處
	A 區公佈欄(近教室 區佈告欄)	1 PC	教務類	教務處
醫學大樓 三樓	中區公佈欄	1 PC	全校師生類、學生類活動資訊等	總務處
工學大樓	右側大版面	1 PC	全校性	總務處
一樓	右側小版面	1 PC	教務類	總務處
活動中心 三樓	體育館外側公佈欄	1 PC	體育類 (校際、校內比賽資訊)	體育組
活動中心二樓	課外活動組外側牆面	1 PC	學務處(凡校內外各項學生活動、獎學金申請、僑生類及軍訓等相關公告)	學務處
活動中心 一樓	體育室辦公室外側 公佈欄	1 PC	體育研習活動等公告	體育組

- 二、各區佈告欄管理單位應善盡管理職責,以提昇本校行政管理之效能。其職責如下:
 - (一)各版面張貼需經各區管理單位核章後始得張貼。未依規定者,應予說明原因後退回原單位辦理核章等手續。
 - (二)囿於公佈欄版面有限,每件公告張貼以兩週為限,並將起迄日期註明在公告物上。
 - (三)校內公佈用紙張規格,應限 A4 及 B4 尺寸。校外則依其來函文件規格予以張貼。
 - (四)管理單位需指定專人每日負責張貼、到期拆除、版面排放及整潔維護和請修等工作。
- 三、另備有<u>活動刊版</u>供校內臨時性大型活動海報使用,以放置醫學大樓二樓及工學大樓一樓大廳為原則,管理單位為總務處。
- 四、為維護全校師生權益,進而培養人員定點觀看資訊及公告,凡行政區佈告欄一經確定後,除非 另有異動否則不輕易變更為原則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